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5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41,480,949.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6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100 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 ETF 易方达”。

（2）根据《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0.5%以上或者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6: 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 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